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68號

原告 蔡隆儀

訴訟代理人 陳國瑞律師

被告 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易廷

訴訟代理人 李茂華

被告 李富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信託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1,889元，惟本件經原告於113年11月15日具狀到院，擴張聲明後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154,193元，應徵一審裁判費32,284元，原告僅繳納21,889元，尚欠10,39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吳佩芬